

附件10

垃圾清运处置协议

甲方：富民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为配合富民县环境卫生工作，确保度县医院环境洁净，做到生活垃圾妥善处理，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，甲方将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进行清运处置，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协议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合同时间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；

2. 清运办法：由乙方每周到医院清运2次，以乙方方便出车为准。

3. 收费方式：每年8000元（捌仟元整）；
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；
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
6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富民县人民医院

2018年1月12日



乙方：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2018年1月12日



张志明：电话：13887663145

李久明 电话13888630798

化粪池污水清抽处理协议

甲方：富民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为配合富民县环境卫生工作，确保医院环境洁净，做到化粪池污水妥善处理，防止化粪池污水污染环境，甲方将医院内化粪池污水委托乙方进行清抽处理，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协议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合同时间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（壹年）。

2. 清运办法：甲方将医院内化粪池污水由乙方负责清抽，以乙方方便出车为准；

3. 收费方式：污水清抽按每车500元收费，按实际清抽量收费，一次一结清。
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。
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6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富民县人民医院



2019年01月01日

乙方：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

2019年01月01日

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清抽处理协议

甲方：富民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为配合富民县环境卫生工作，确保医院环境洁净，做到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妥善处理，防止化粪池污水污染环境，甲方将医院内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委托乙方进行清抽处理，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协议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合同时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（壹年）。
2. 生活垃圾清运：甲方将生活垃圾分类后交由乙方统一处置（其中包含食堂泔水、地沟油、氧气站过滤分子筛），每天清运一次；
2. 化粪池污水清运办法：甲方将医院内化粪池污水由乙方负责清抽，以乙方方便出车为准；
3. 收费方式：生活垃圾清运费全年8000元整，污水清抽按每车500元收费，按实际清抽量收费，一次一结清。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。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6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富民县人民医院

签字：

2020年1月1日



乙方：

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签字：

2020年1月1日

